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收到

爭執案係在湖北省政府成立自治

白 大帥連恩由

件 附

少

閱以時觀

柯定年

批

和

馬之愷

示

示 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魏特第 92 號

湖北省政府代電

於 是 地

建設廳廳長查本省前為建立自治財政依據擬定自治財政暫行

辦法大綱頒行在案茲以清理各縣公學款產辦法已另行發訂應大綱內

清理各縣公學款產第五第七第十第十條之次加增修正提撥本辦法第九次

委員會議決後通過在案並應通飭施行除分電部東行要各區官員  
外合行抄發原修五條文電仰遵照去席陳誠以稅施中計  
抄發修訂湖北省建立自治財政管行去法大綱條文一併

監中 高元勳

校對 陳道鏞

修正湖北省縣政暫行辦法大綱條文

一、大綱第五條條文批修改如下

「各縣公學款應依原有各款清理公學款應暫行通則限期清理完竣  
并繪立備冊呈報省府備核。」

二、大綱第六條條文批修改如下

「鄉鎮公學款應由鄉鎮公所派員赴省各縣清理公學款應  
暫行通則切實清理繪備冊呈報省府備核。」

三、大綱第七條條文批修改如下

「鄉鎮內之各項臨時收入得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徵收其種類如左

(一) 雜項收入 鄉鎮內有不動產買賣時中証人(該項除外)所得之印金

及代筆金得就其所得金額提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鄉鎮公署收入

(二) 捐助收入 鄉鎮內收不敷支時得依該籍居民之富力勸募捐款但不得

施以強迫勤派並須先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後送級呈報省府備核准

